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48 证券简称:合康变频 公告编号:2011-035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叶进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瑞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合康变频
股票代码	300048
法定代表人	刘锦成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冬	刘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
电话	010-59180256	010-59180256
传真	010-59180234	010-59180234
电子信箱	hicon@hiconics.com	hicon@hiconics.com

2.3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0,679,926.06	145,233,185.31	58.83%
营业利润(元)	53,619,846.97	33,284,580.07	61.10%
利润总额(元)	59,550,718.93	42,341,509.70	4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65,416.92	37,608,830.50	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271,465.08	36,777,747.80	3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179,603.22	-41,007,725.42	-134.54%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6,949,126.30	1,541,299,442.74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3,596,421.89	1,341,347,410.67	2.40%
股本(股)	246,128,000.00	123,064,000.00	100.00%

2.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3	-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3.5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51%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34	-14.71%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10.90	-48.81%

备注:报告期内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较可比期间大幅减少。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62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85.59	含公司监事陈秋泉将违规买卖股票最高盈利上缴公司58500元。
所得税影响额	-101,905.15	
合计	593,951.84	-

§3 董事会报告

3.1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用高压变频器	19,577.22	12,601.56	35.63%	41.31%	39.27%	0.94%
高性能高压变频器	3,116.24	1,143.82	63.29%	396.42%	305.37%	8.24%
中低压变频器	174.51	133.08	23.74%	100.00%	100.00%	-
合计	22,867.97	13,878.46	39.31%	57.91%	48.75%	3.74%

3.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	637.18	125.52%
华北	8,915.24	65.92%
华东	5,422.87	46.76%
华中	1,719.57	31.75%
西北	1,471.50	13.45%
西南	1,474.74	270.46%
中南	818.81	-19.38%
国外	2,408.06	116.03%
合计	22,867.97	57.91%

3.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随着超募资金项目武汉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展,通过租赁厂房、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实现了中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174.51万元。

3.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3.6 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中只有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具有账面价值,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209.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全资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一项,具体内容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类型	用途	使用面积(m2)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新国用(2011)第02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6,488	2061年1月27日	否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2项,除上述新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外,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沃电气有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1项,土地使用证编号开有限国用(006)第30号,使用期限终止日期为2056年9月29日。

2、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8015632"号商标注册证书,注册人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限自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商标权10项,正在受理商标权3项。

3、专利权

报告期期内,公司新增5项发明专利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专利 公告日	授权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矿用滤波电抗装置的内置冷却装置	ZL201020135027.9	2010-3-19	2011-1-5		原始取得
2	发明	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的外部供电控制电源	ZL200710098828.5	2007-4-27	2011-1-26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高压同步电机全数字化矢量控制装置	ZL200710118092.3	2007-6-28	2011-1-26		原始取得
4	发明	高压变频器的传感器信号反馈装置	ZL200810111623.0	2008-5-15	2011-4-27		原始取得
5	发明	用于高压变频设备的循环冷风装置	ZL200810102008.3	2008-3-14	2011-5-11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电机主轴与编码器的连接装置	ZL200810102007.9	2008-3-14	2011-6-8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一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申请的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目前状态
1	发明	三项电路相位差的测量方法、测量装置、测量程序及载体	2011101103711	2011-4-30	实质审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18项专利权,其中5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另外6项专利权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其中5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

4、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软件著作权无变化。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全部权利软件著作权6项。

3.7 因设备或技术更新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48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2.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9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9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0.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否	33,172.86	33,172.80	14,790.47	26,507.19	79.91%	2011年09月30日	5,307.6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172.86	33,172.80	14,790.47	26,507.19	-	-	5,307.60	-	-
超募资金投向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是	21,185.00	43,276.00	3,451.76	3,692.83	8.53%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竞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2011年04月17日	131.08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185.00	49,276.00	9,451.76	9,692.83	-	-	131.08	-	-
合计	-	60,357.86	82,448.80	24,242.23	36,200.02	-	-	5,438.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截止报告公告日,该项目厂房部分已经试运行结束且达到预计的最大产能1200台,能够实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项目的预计收益,公司正在进行项目竣工结算相关的各项工作,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承诺投入资金差异,主要是由于受为最大限度的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而调整厂房建设中生产布局的影响,导致研发及生产设备投入无法按预期计划执行造成的投资金额的差异,公司将根据项目竣工结算的结果,履行相关程序解决该项差异。 2、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截止报告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成功竞拍土地,取得土地证并已开工建设,相关后续投资正在有序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0年1月20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16元,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102,4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710.7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3,537.91万元。 2、2011年2月23日,合康变频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3,276.00万元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3、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40%股权,截止报告公告日,公司已经与国电南自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并支付竞购价款6000万元。 4、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1、武汉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调整 2011年2月23日,合康变频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1)的议案》,将武汉"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调整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预计投资由21,185万元调整为43,276万元,该调整是对原项目在产品线上的横向扩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362.1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中瑞岳华于2010年1月29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162号《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出的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8.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43,276.00	3,451.76	3,692.83	8.53%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276.00	3,451.76	3,692.83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10年6月30日和2010年7月25日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1)》,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85万元建设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为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地发展,拓宽市场面,推出新产品,在更多的市场领域谋求领先优势,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调整。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产品线从单一的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项目扩充为包括高压、中压、低压及防爆变频器在内的全电压等级、系列化变频器产品的生产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强化目前已形成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决策程序 2011年1月18日,合康变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1)的议案》,将武汉"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调整为"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预计投资由21,185万元调整为43,276万元。 2011年2月23日,合康变频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上述超募资金项目的变更进行了及时准确的披露。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1)《调整)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以及2011年2月24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8.3 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与北变变压器(上海)有限公司原股东洽谈相关股权转让事宜,拟以自有资金14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北变变压器(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工商注册手续也已完成,后续款项支付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北变变压器(上海)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电线电缆、输配电设备制造销售,为公司重要的变压器产品供应商。此次购买后,预计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结构,降低成本,有效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3.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3.1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因特殊原因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经2011年3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3,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3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3月28日,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经执行完毕。

(三)本报告期2011年上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1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2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13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重要事项

4.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2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4.2.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竞购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40%股权,此次交易预计将有效提升本公司变频器产品在华电集团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扩大本公司变频器产品在电力行业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给本公司带来连续稳定的预期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经与国电南自签署产权转让合同并支付竞购价款600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科技相关工商注册情况已经完成。

报告期期内,实现投资收益131.08万元,占本期实现利润总额1.93%,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开拓了公司产品市场和应用领域。

2、购买北变变压器(上海)有限公司70%股权

详细内容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中"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关于"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相关内容。

4.2.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2.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4.3 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总体情况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体系,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的业绩表现相结合,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于2010年度实施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限制性股票306.4万股,发行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9%,授予价格为每股22.39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2010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2010年11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0年11月23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确定授予日为2010年11月30日。2010年12月23日及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1年1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登记工作完成并正式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000万股增加至12306.4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2011年1月13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工商注册手续已经完成。

(二)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了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本次考核坚持对激励对象进行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相结合、短期经营成果和长期发展相结合的全面考核原则,并对激励对象从财务、客户、内部营运与学习成长四类指标进行了考核,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员成绩均达到合格或以上。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股权数量的调整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股权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部分授予数量及解除锁定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36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30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激励股份解除锁定的情况。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使用授予日的收益价作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同时将总成本平均分摊至等待期(四年)内各个会计期间,以授予日作为估值基准日估算的激励对象获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会计成本估算结果为31.20元。2010年11月30日收盘价53.59元/股-授予价格22.39元/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总成本估算为人民币9,559.68万元(每股授予成本31.20元×授予数量306.4万股),按照在生效(解锁)期内匀速摊销的成本见下表:

首次授予成本(人民币万元)	第一个12个月	第二个12个月	第三个12个月	第四个12个月
9,559.68	2,389.92	2,389.92	2,389.92	2,389.92

根据以上会计处理方法,截止本报告期共摊销1,394.1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应摊销股权激励成本1,194.96万元。

说明: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均是根据首次授予306.4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我们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4.4 重大关联交易

4.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4.63	2.00%	0.00	0.00%
合计	354.63	2.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上表中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若以合同额为口径,则公司向新能源科技销售产品合同额共计478.16万元,占公司2010年上半年总的订单金额的1.12%。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1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见公司于2011年7月14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披露的《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2)。

除上述日常管理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共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162.5万元,请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4.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4.5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了上述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起人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想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企业成为合康变频股东之日(2009年3月4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康变频股份,也不由合康变频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起人张燕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2011年1月20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张燕南在此期间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部分限售股份已经于2011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并于当日全部上市流通。

4、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刘锦成先生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叶进吾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上丰集团、广州明珠星、刘锦成、张燕南、杜心林、张涛、陈秋泉、联想控股、君慧创投、绵世方达、成都新锦泰承诺遵守97100477.3号专利许可合同所涉及的公司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

6、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心林、张涛、陈秋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本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止2011年1月20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杜心林、张涛、陈秋泉已部分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此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实际上市流通25%,其余转入高管锁定股。

公司监事陈秋泉先生于2011年1月24日卖出公司股票17,500股,2011年3月1日卖出公司股票58,000股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45,000股。本公司卖行为发生后,陈秋泉先生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经核查,此次股票买卖属于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陈秋泉先生已将其买入公司股票最低价较其卖出最高价盈利58,500元上缴公司所有,并自2011年3月1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再次买卖公司股票。为进一步减轻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陈秋泉先生自愿承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81.9万股,在上述法定锁定期满后延长锁定12个月(2011年9月1日至2012年9月1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租赁房屋承诺

公司在石景山原厂区租赁的主要生产车间和仓库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房屋坐落的土地属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就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合康变频在租赁期内因拆迁事宜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补偿因此给合康变频造成的一切损失。2010年11月份,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压变频器研发生产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公司办公地址整体搬迁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石景山原厂区继续租赁,由公司防爆变频器研发生产小组继续使用,直至武汉基地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064,000	75.62%			84,097,750	-8,966,250	75,131,500		168,195,500	68.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3,064,000	75.62%			84,097,750	-8,966,250	75,131,500		168,195,500	68.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5,250,000	53.02%			65,250,000		65,250,000		130,500,000	53.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814,000	22.60%			18,847,750	-8,966,250	9,881,500		37,695,500	15.3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4.38%			38,966,250	8,966,250	47,932,500		77,932,500	31.66%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4.38%			38,966,250	8,966,250	47,932,500		77,932,500	31.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3,064,000	100.00%			123,064,000	0	123,064,000		246,128,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上丰集团有限公司	35,100,000	0	35,100,000	70,2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3年1月20日
刘锦成	10,350,000	0	10,350,000	20,7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3年1月20日
广州市明珠星投资有限公司	10,350,000	0	10,350,000	20,7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3年1月20日
北京君慧创业投资中心	9,900,000	0	9,900,000	19,8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2年3月4日
张燕南	7,200,000	7,200,000	0	0	首发承诺锁定	2011年1月20日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9,0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2年3月4日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	0	3,600,000	7,2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2年3月4日
杜心林	3,940,000	3,240,000	5,560,000	6,260,000	首发承诺及股权激励锁定	见备注
张涛	3,120,000	2,520,000	4,380,000	4,980,000	首发承诺及股权激励锁定	见备注
成都新锦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0	1,800,000	3,6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2年3月4日
陈秋泉	1,440,000	1,440,000	2,227,500	2,227,500	首发承诺锁定	见备注
叶斌武	250,000	0	25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锁定	2011年11月30日
王冬	450,000	0	450,000	900,000	股权激励锁定	2011年11月30日
郝华	100,000	0	1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锁定	2011年11月30日
公司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	964,000	0	964,000	1,928,000	股权激励锁定	2011年11月30日
合计	93,064,000	14,400,000	89,531,500	168,195,500	-	-

注:①自然人股东杜心林、张涛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管,自然人股东陈秋泉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其原持有股份(年初限售股数)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即2011年1月20日方可解除限售,但杜心林、张涛、陈秋泉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剩余75%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锁定。陈秋泉于2011年3月1日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45,000股中75%自动转入高管锁定股

②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5年,本次计划分别授予杜心林、张涛、叶斌武、王冬、郝华及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的股份共计306.4万股(本年增加限售股数)按照授予日2010年11月30日起一年为限售期,以后每年解锁股份为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第一期解锁日为2011年11月30日。

③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5.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2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